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小字第111號

原告 張俊堯

被告 劉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08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31日16時50分許，駕駛訴外人邱美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彰化縣○○市○○路000巷000號自家門口駛出後即靠右行駛，原告見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即停下按喇叭示警，惟被告無靠右行駛且轉頭看向左側即撞向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側車身毀損。

(二)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車輛修理費用：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1,200元，邱美麗已將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揭修理費用。
- 2.薪資損失：4,000元。
- 3.精神慰撫金：1萬元。
- 4.合計3萬5,200元。

01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200元，及自115年5月7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對本件車禍過程及鑑定報告並無意見，但被告於
05 本件車禍也有受傷，原告應賠償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因
12 過失碰撞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邱
13 美麗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損
14 照片、估價單、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車輛損害賠償
15 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核
16 閱屬實，被告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於上揭時、地，
17 騎乘系爭機車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則
18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洵屬有據。

19 (二)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0 1.車輛修理費用：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
21 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3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24 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5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2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支出維修費用2萬1,200元（零件費用3,
27 200元、工資費用1萬8,000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結
28 帳清單可證，堪信為真實。惟系爭車輛係於96年12月出
29 廠，有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迄本
30 件事務發生時即114年5月31日止，其使用期間已逾5年，
31 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為320元【3,200

01 一 (3,200×0.9)】，另工資費用1萬8,000元，不生折舊
02 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8,320元【320+1
03 8,000】。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1萬8,320元，自屬
04 有據。

05 2.薪資損失：

06 (1)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於114年6月5日至原廠估價
07 半天、114年7月11日維修半天、114年9月11日去車廠取
08 車半天，共向公司請假1.5天之情，有原告所提木星光
09 電薪資明細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3頁）

10 。又原告自陳：其上班時間為早上8點至下午5點半，維
11 修廠沒那麼早營業，只好請假過去等語，經核尚符常
12 情，是原告主張因維修車輛而請假等語，核屬必要。

13 (2)依原告所提出之木星光電薪資明細所載，原告114年6、
14 7、8、9月之薪資分別為3萬7,857元、3萬8,276元、3萬
15 3,245元、3萬8,138元，故平均每月薪資36,879元【(3
16 7,857+38,276+33,245+38,138)÷4】，又每月工作2
17 0日，故原告每日之薪資為1,844元【36,879÷20，小數
18 點以下四捨五入】。

19 (3)故原告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2,766元【1,844×1.5】；逾
20 此部分，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21 3.精神慰撫金：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2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
23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4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25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6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
27 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去法院、郵局寄
28 信、跟主管請假等造成精神困擾，因而請求原告賠償精神
29 慰撫金1萬元云云，惟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
30 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
31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1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2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
03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惟有於人格權受侵害及法
04 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方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倘係財產權
05 受侵害，則無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餘地。查原告上揭主張，
06 核之均為原告伸張權利所為，縱受有精神上之困擾，亦屬
07 財產權受侵害所衍生，依上開說明，應不得請求慰撫金，
08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09 4.故上開金額合計2萬1,086元【18,320+2,766】。

1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2萬1,086元，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3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22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 記 官 蔡 政 軒